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基本情况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湖南投资)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就广西桂林正翰辐照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辐照中心)和郑斌所欠公司 190 万元到期债务,向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起诉讼,以维护公司合法权益。法院已经受理。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向法院提交《增加诉讼请求申请书》,就法院受理的(2019)湘 0103 民初 9385 号湖南投资诉辐照中心、郑斌合同纠纷一案,增加诉讼请求,请求判令被告辐照中心立即向公司偿还所欠借款余额 1,500 万元及利息,并判令被告郑斌就上述借款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收到法院诉讼费交纳通知书,同意增加诉讼请求。综上,公司诉辐照中心和郑斌案件的诉讼标的额共计本金 1,690 万元及利息(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30 日对上述诉讼事项进行了披露,具体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

资讯网刊登的《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讼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

二、诉讼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收到法院送达的（2019）湘 0103 民初 9385 号《民事判决书》，就上述诉讼事项做出一审判决。

三、判决情况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之规定，法院判决如下：

1. 被告辐照中心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湖南投资 190 万元；

2. 被告辐照中心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湖南投资利息（190 万元本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标准，自 2018 年 1 月 8 日起，计算至该款全部付清之日止）；

3. 被告辐照中心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湖南投资 1,500 万元及利息（1,500 万元本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标准，自 2019 年 12 月 28 日起，计算至该款全部付清之日止）；

4. 被告郑斌对被告辐照中心的本判决以上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给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24,760 元, 减半收取 62,380 元, 财产保全费 5,000 元, 共计 67,380 元, 由被告辐照中心、郑斌共同承担。

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法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上述诉讼案件暂未形成终审判决, 目前无法判断该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案件后续进展,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2019)湘 0103 民初 9385 号《民事判决书》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3 日